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複 代 理人　楊竣智

被　　告　姆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702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8日上午09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6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5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55元，然其中30,269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
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17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5,045元【計算式：30,269元÷（5年＋1）≒5,0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0,631元（零件5,045元＋鈑金工資18,804元＋烤漆工資15,154元＋引擎工資1,628元＝40,631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